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孙伟华、刘炳恺、陈佳勇的辞职报告，孙伟华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刘炳恺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佳勇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孙伟华、刘炳恺、陈佳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定任期至2019年11月13日，辞职生效后，孙伟华、陈佳勇均继续在公司任职，刘炳恺不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孙伟华、刘炳恺、陈佳勇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刘德宏提名，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张静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静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任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张静萍简历

张静萍女士，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美的机电集团会计管理主任专员、美的制冷集团内控管理主任专员、盈峰投资控股集团财务经理、盈峰投资控股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18年6月14日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辞职，2018年6月15日起入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19日起担任华录百纳董事。

张静萍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